

附件二

(事業單位) 特約托兒服務機構收托所屬員工子女契約書

國立體育大學 (以下簡稱甲方) 特約 桃園市私立領航幸福幼兒園/桃園市私立領航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(以下簡稱乙方) 收托所屬員工子女, 甲、乙雙方同意本誠信原則共同遵守下列條款:

第一條 本契約期間自 113 學年第 2 學期 起至 113 學年第 2 學期止。

第二條 乙方辦理托兒服務收托時間,

(幼兒園)週一至週五上午 07:30 至下午 17:00。

(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)週一至週五中午 12:00 至下午 18:00。

第三條 乙方同意提供給甲方員工子女優惠措施項目如下:

☒ 托育費用之優惠:

(領航幸福幼兒園已是政府補助之準公共化幼兒園, 故月費無優惠折扣。)

(領航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月費每月折扣\$200 元(不包含寒暑假))

☒ 托兒服務之優惠:

(領航幸福幼兒園 16:00~17:00 免收逾時費。)

☒ 其它優惠:(領航幸福幼兒園每學期招生期限內, 為抽籤順序第四順位。)

【註:事業單位可斟酌本身資源, 提供托兒服務機構互惠式協助】

第四條 甲方應於契約期間內每學期註冊前, 將乙方之優惠條件、聯絡地址、電話等相關資料轉知所屬員工作為送托參考。

第五條 甲方之員工持服務單位之識別證明至乙方托育機構辦理收托, 享有乙方所給予之特約優惠。

第六條 在契約期間內, 甲、乙雙方代理人(負責人)若有異動, 本契約仍繼續有效。

第七條 乙方違反托兒服務機構(如幼兒園、托嬰中心、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)設立許可及管理規定者, 甲方得終止本契約; 另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契約約定者, 他方得終止本契約。除有前述情形外, 非經雙方書面同意, 任何一方不得修正或終止本契約。

第八條 任何一方未經雙方同意, 不得將本契約移轉或讓與第三人。

第九條 本契約壹式貳份, 雙方各執壹份為憑, 各項優惠自簽約日起生效實施, 如有未盡事宜得經雙方同意協議後修改之。

立合約書人

甲 方: 國立體育大學

公司負責人: 邱炳坤

簽約代表人: 人事室(林淑萍)

登記地址: 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 250 號



乙 方: 桃園市私立領航幸福幼兒園/桃園市私立領航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

機構負責人: 李賢聖

簽約代表人: 陳家珍

登記地址: 333 桃園市龜山區頂興路 113 號



中 華 民 國

114 年 4

月 10 日

日